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注意事項
【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】

一、修業年限

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修業年限以1年至4年為限。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
二、修習學分

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其中：

- 1、必修科目：「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、地理論著評讀」(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- 2、選修科目：由本專班開設選修課程中自由選修（至少 20 學分）。

三、指導教授申請：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。

四、論文發表

- 1、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經二次報告，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。
- 2、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，每年辦理二次。
- 3、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本系研究生手冊。

五、申請學位考試

- 1、資格
 - (1)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者。
 - (2)完成本系論文發表規定者。
- 2、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
 - (1)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15 日，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1 日。
 - (2)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，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3、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本系研究生手冊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